

经科版 200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6年CPA考试**学习指南**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编著 游文丽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随书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优惠卡一张,使用该学习卡可享受网上答疑、查看勘误表、下载模拟冲刺试题……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丛书主编 夏大慰 马贤明

经科版 2006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经 济 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游文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科版 2006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经济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4
(经科版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7-5058-5539-5

I. 经... II. 上...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2564 号

责任编辑: 谭志军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刘 军

经科版 2006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经济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组编
游文丽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保定市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6.75 印张 570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册

ISBN 7-5058-5539-5/F · 4798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 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会 计:

杨 勇 郑庆华 高志谦 薛许红

审 计:

王生根 庄广堂 刘圣妮 刘明泉 范永亮

财务成本管理:

丁 度 孙进山 田 明 刘正兵 贺 欣

经 济 法:

叶 朱 张金媛 郑朝晖 郭永清 赵 健
游文丽 崔 勇

税 法:

王庆雯 李 文 杜旭东 庞金伟 宗 钢
蒙 强 薛 刚

前 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财政部第十四届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情况是: 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 会计 16918 人, 11.22%; 审计 7372 人, 10.93%; 财务成本管理 11294 人, 13.92%; 经济法 14624 人, 12.47%; 税法 21498 人, 18.19%。而从 2002 ~ 2005 年的数据统计(如下表)可以知道, 注册会计师这一资格考试的难度非常之大。

2002 ~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比较

年份	会计	审计	财务成本管理	经济法	税法	综合通过率
2005 年	11.22%	10.93%	13.92%	12.47%	18.19%	13.41%
2004 年	10.32%	10.04%	12.61%	12.68%	11.66%	11.44%
2003 年	9.17%	7.48%	10.36%	12.82%	12.01%	10.54%
2002 年	10.89%	33.33%	9.34%	32.06%	11.65%	17.86%

注: 中国会计视野网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料整理。

究其原因,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转型和发展期的现状决定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的不断变化和调整, 如新的会计、审计准则不断推出, 税收政策不断调整, 经济法规不断完善等; 同时, 行业对中国整个注册会计师队伍职业素质的要求不断增加也是重要原因。

为帮助广大考生在短期内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 全面、系统地领会和吃透教材的重点难点, 取得较好的复习效果, 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 在举办 CPA 考前远程辅导的同时, 应广大考生的要求, 专门成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 配合网站的辅导, 与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 同步推出了《经科版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该系列丛书包括学习指南、精读精讲、综合题实战演练、模拟试卷等四个系列, 均根据财政部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编写, 对知识点进行学以致考的详尽分析, 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购买本系列丛书还可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2006 年 CPA 网上考前辅导的学习优惠卡(价值 20 元), 使用该学习卡登录 www.esnai.net, 既可以抵用网络辅导学费, 还可以享受如下服务: (1) 在网上辅导的答疑版面, 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 编写老师将在 24 小时之内予以解答; (2) 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 (3) 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模拟冲刺题。同时, 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也有理论界专家，均为全国各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另外，在使用本系列辅导丛书的过程中，如果您认为我们的图书有什么缺点、不足，或者对我们的图书有什么评价、建议，都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tan1003@126.com 与我们沟通，我们将期待您的宝贵意见！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

《经济法》教材基本框架结构	(2)
本课程新旧大纲对比	(2)
近年考试命题规律及 2005 年考试情况分析	(2)
2006 年复习应试建议	(3)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91)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8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91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8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91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0		重点与难点讲解 / 95	
强化练习题 / 13		强化练习题 / 10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05	
第二章 企业法	(18)	第七章 证券法	(110)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8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10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8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10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0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12	
强化练习题 / 25		强化练习题 / 11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22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4)	第八章 合同法 (总则)	(126)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34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26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34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26	
重点与难点讲解 / 36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30	
强化练习题 / 40		强化练习题 / 13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4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45	
第四章 公司法	(45)	第九章 合同法 (分则)	(151)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45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51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45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51	
重点与难点讲解 / 48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53	
强化练习题 / 63		强化练习题 / 15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6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5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4)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63)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74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63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74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63	
重点与难点讲解 / 78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64	
强化练习题 / 83		强化练习题 / 16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8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70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7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03)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73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203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73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203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75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06
强化练习题 / 177	强化练习题 / 21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7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15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83)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19)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83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219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83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219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87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21
强化练习题 / 193	强化练习题 / 22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9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25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训练

跨章节综合题	(230)
跨章节综合题答案及讲解	(233)

第四部分 2006 年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综合测试题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A)	(238)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A)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2)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B)	(247)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B)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1)

A large,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pen, writing on a large, downward-pointing arrow. The arrow is composed of many parallel line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direction. The hand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of the arrow, and the pen is writing on the surfac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with some faint, illegible text.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

《经济法》教材基本框架结构

按照 2006 年考试大纲,本书共十四章,从结构上可分为五部分:一是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二是经济主体法,由企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组成。三是金融法及会计法,本书中属于金融法方面的法律包括:证券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以及票据法律制度。四是合同法律制度,本书中把合同法分为总则及分则两章。五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共有四部法规的内容。即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本课程新旧大纲对比

从考试大纲来看,2006 年相对于 2005 年做了重大调整:

1. 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中,增加了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的内容。
2. 第四章的内容在 2006 年根据新《公司法》进行了重新编写,与原教材相比,重点内容几乎全部修改。增加了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利、高级管理人员的概念、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股东诉讼,删除了国有股权管理;修改了设

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形式、放宽了公司转投资的限制、各种会议制度等多项内容。

3. 第七章证券法,由于从 2006 年起实施新的《证券法》,本章仅从大纲来看,变化不大,但从法规的实质内容来看,做了重大调整:第一,增加了对公开发行的界定;第二,简化了股票发行条件;第三,新增一些有关证券发行的条文,多是由原《公司法》修改而来,例如,发行新股的条文和发行债券的条文以及相关规定;第四,修改了一些程序上的规定等等。

4. 其他章从大纲来看没有变化,从实质内容上有一些局部的调整。例如,第二章删除了国有企业法律制度中一些过时的规定。第八章局部调整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一些规定。第十章主要是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留现汇的比例、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和汇率制度有局部调整。

近年考试命题规律及 2005 年考试情况分析

1. 从分数按章分布的情况看,重点章分数一直相对较高,即重者恒重。《经济法》的重点章有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法和第十二章票据法,次重点章有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六章破产法、第九章合同法分则和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综合题基本是以这几章的内容为主。

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 (跨章节题按所在章内容比例计分)

各章 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005 年	1	3	6	16	7	6	13	20	5	2	3	11	5	2
2004 年	3	8	3	11	11	6	15	6	7	3	4	15	5	3
2003 年	5	4	2	11	3	17	14	7	6	2	3	10	13	3
2002 年	3	4	5	19	4	7	16	17	3	3	3	9		7

2. 《经济法》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从近年的命题情况来看,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一般各占一半的分数。客观题的考试以记忆相关规定为主,主观题以重点章节的综合分析为主,考点覆盖了全书每一章。

历年各题型分数分布表

题型 年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综合题
2005 年	18	20	12	50
2004 年	18	18	16	48
2003 年	18	18	16	48
2002 年	18	18	16	48

3. 当年新增加的内容一般都会出现在考题里。除客观题外,2003 年新增的知识产权一章,当年即出现综合考题,占 13 分;2004 年以外商投资企业

法为主的综合考题结合了第二章当年新增的有关改组国有企业要求的内容;2005 年以公司法为主的综合考题结合了第三章新增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内容。

2006 年新《公司法》和新《证券法》的内容应重点学习,熟练掌握。

4. 《经济法》考试点多面广,需要记忆的内容很多,有人说几乎整本书全要背。特别是非法律专业考生,平时对法律的了解和接触不多,基本上是靠死记硬背,这也是大多数考生感到头痛的地方。

5. 2005 年 9 月,有 56.8 万人参加了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通过考试的考生中,会计 16918 人,占总数的 11.22%;审计 7372 人,通过率 10.93%;财务成本管理 11294 人,通过率 13.92%;经济法 14624 人,通过率 12.47%;税法 21498 人,通过

率 18.19%。

2006 年复习应试建议

一、复习方法

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并精读教材。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加以认真的阅读,并通过做一些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同时注意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和研究,考生至少可以理解和体会教材中的知识是怎样转化为考题的,从而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关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合伙企业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会议制度;证券的发行条件和票据的出票、背书、担保等,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重点章节着重下工夫。《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和《票据法》历来占分比较多,应重点学习。重点章中还有重点内容,例如公司组织机构;股票债券发行条件;票据的背书转让等,属于必须掌握的内容。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人士,还是要上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个是去报一个固定的班级上课,另外就是网络课堂的形式。这两种形式可以说各有利弊,比如说报辅导班,可能学习氛围比较好,大家在一起,有互相交流的机会,有问题时可以与老师及时沟通。但对另外一些考生,由于时间原因,不适合报这种班,或者一天工作下来,头脑比较麻木,再听老师讲课的时候容易走神,想重听又不可能,这时候网上课堂就显示出了它比较好的优越性,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也可以考虑参加。

学习《经济法》需要大量的记忆,有的时候会觉得很枯燥,死记硬背难度很大,但这也是学习《经济法》的特点。例如一些基础概念及有关数字、时间、比例等只能记住,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试点。好在近年来,单纯考查数字、时间、比例的记忆的题越来越少。

1. 有些讲解性的内容只要看懂并理解,不用死记。例如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容易混淆,又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对此要理解,股东会是权力机构,有关公司重大利益和重要人事的问题要由股东会通过。比如投资、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审批重要方案、修改章程等。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向股东会负责。例如制订公司重要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

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 有些列举性的规定可以有技巧的记忆。例如外汇管理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收支列举了近 60 项,完全记忆下来不太容易,这部分内容容易混淆,也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那么复习这部分首先应从概念上加以区别,再有就是主要记忆内容比较少的资本项目,在考题的选项中排除资本项目后其余就是经常项目。

3. 有些内容可以重点记忆。例如前面提到的让人头疼的日期记忆,其中“7 日”只在《破产法》中出现,归纳起来有:(1) 法院在接到破产申请后 7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破产案件;(2) 召开债权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开会前 7 日内通知债权人;(3)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 7 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4)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7 日内作出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如果考题中的其他情形出现“7 日”就可以判断为错误。

二、答题技巧

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也是很必要的。一般的做法是:首先通读并回答你知道的问题,跳过没有把握作答的问题。然后重新计算你的时间,看看余下的每道题要花多少时间。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还需要在全面深入复习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各种类型题目的答题方法。

1. 选择题

就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卷而言,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惟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把相应的代号填入空内。答好选择题,当然必须掌握相应的知识。但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就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采用选择题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份试题可以覆盖大量的教材内容。因此,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

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可能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全面、不完整罢了。而我们有些考生,一眼看去就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

例如, 2005 年考试中的单项第 4 题: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的产生方式是()。

- A. 由董事会选举
- B. 由监事会选举
- C. 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指定
- D.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有的考生一看到“董事长的产生”就理所当然的选择“董事会”, 而没有注意到本题是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有时可以采用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 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 对于选择题, 基于干项与正确的选择项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 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 有时为了凑数, 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

例如, 2005 年考试中的多项第 1 题: 乙以甲公司的名义采取下列方式与他人订立的合同, 法律效力归属于甲公司的有()。

- A. 乙使用偷盗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 与善意的丙公司订立的合同
- B. 乙使用伪造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 与善意的丁公司订立的合同
- C.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 超越甲公司授权范围与善意的戊公司订立的合同
- D.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 在代理权终止后, 与善意的庚公司订立的合同

本题 A 和 B 选项的情形如果让甲公司承担后果, 显然是荒谬的, 所以可以排除 A 和 B 选项。由于本题是多项选择题, 最少应有两个正确答案, 所以选择 C、D。

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 也不要放弃, 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 排除的项目越多, 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例如, 备选答案为四项的单项选择题, 如果盲目乱猜 4 道题, 按概率来说, 你有可能猜对一道题。

2. 判断题

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 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 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 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 答案只能答对或错, 不会有也对也不对, 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 有的则似是而非, 即使是对的, 有时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例如, 2005 年考试中的判断第 10 题: “某上市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资料为: 总资产为 86800 万元, 净资产为 34720 万元, 累计债券余额为 12000 万元。该公司计划在 2005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 万元, 如果不考

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该发行计划符合有关规定。”本题首先考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和“上市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80%”的规定, 还涉及到两次计算, 拿到这 1 分十分不容易。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 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 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 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例如, 2004 年考试中的判断第 13 题: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既可以作为存款人的活期存款账户, 也可以作为存款人的定期存款账户。本题中, “作为活期存款账户”是对的, 但“作为定期存款账户”是错误的, 所以答案是错。

另外注意, 判断题有一点不同于选择题, 就是采取答错倒扣分的方式, 所以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

3.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 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 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几步进行答题:

(1) 认真阅读案例, 熟悉案情, 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 纠纷是什么, 当事人有哪些, 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 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也可以反过来, 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读题的方法因人而异, 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 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表示出来。

(2) 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 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 分析问题, 得出答案, 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 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答出要点即可得分。回答的问题应直截了当, 不必过多展开说明。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 文意正确的, 亦得分。

(3) 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 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 后展开理由或根据, 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 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 而自己又有把握, 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作答, 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 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综合题的考查正在改变以前按每章内容独立出题, 而逐步形成跨章节出题的模式。综合题本身就是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的检测, 跨章节的综合题

就是更高一步的要求。应该具有将全部内容通盘掌握运用的能力,可以说,《经济法》的每一章都可以与其他章的内容结合出题。每一道综合题,包括跨章节综合题,都是由若干有一定联系的知识点组合起来。面对一道跨章节的题,首先要能看出本题是考核哪些知识点,需要运用哪一章的知识,然后分别来解决。

三、专家忠告

1. 临考前的时间是非常宝贵的,因为有大量的备考内容都需要在考前留下印象。因此这时的复习应更加倾向于重点内容,特别是综合题容易涉及的考点,另外有时间把以前做错的题再看一下。

2. 考试前几天,一般都会有一些串讲班,如有可能去听一听,应该会有一些收获。

3. 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到达考场,以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4. 拿到试卷首先一定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

5. 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对每一部分占用的时间作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作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一、内容框架

本章主要内容有：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解决经济纠纷的两种方式。

二、复习提示

本章要点主要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基本要素；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代理权滥用与无权代理；表见代理；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本章的特点是基本概念较多，应当注重掌握。有关法律关系一定要明白其前因后果，例如代理关系。有关构成条件和时间的规定要准确记忆，并能够与其他章节中的相关知识融会贯通，灵活运用。例如合同纠纷引起的仲裁或诉讼。

本章2006年教材作了局部调整，增加了判决与裁定的上诉期限。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历年试题考点归纳表

年份	题型	考点
2005	单选题	诉讼时效中止
2004	单选题	经济法的体系
	多选题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判断题	审判程序
2003	单选题	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限；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多选题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异同
	判断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强制执行
2002	单选题	诉讼时效中止
	多选题	无效民事行为
	判断题	仲裁裁决书生效日

历年试题分数分布表

年度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		综合		合计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2005	1	1							1	1
2004	1	1	1	1	1	1			3	3
2003	2	2	1	1	2	2			5	5
2002	1	1	1	1	1	1			3	3

一、单项选择题

1. 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2002年)

- A.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
- B.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
- C.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5日
- D.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25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民法通则》规定，延付或拒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前述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本题中，乙出差遇险虽属不可抗力，但没有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诉讼时效期间仍为1年。

2.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2003年)

- A. 6个月
- B. 1年
- C. 2年
- D. 20年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撤销时效。如果自可撤销民事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3年)

-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期间。本题中甲的工艺品失而复得，所以甲请求保护的民事权利是针对工艺品的损毁。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时起计算，即2003年8月2日。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属于特殊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4.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2004年)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的形式。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5. 下列有关诉讼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5年)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1)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所以A错。(2)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之一,所以B错。(3)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所以D项错。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2002年)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即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本题中BD选项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

2.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3年)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

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据此,A、B错误。可撤销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据此,C正确。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据此,D正确。

3.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2004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C.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特别诉讼时效期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三、判断题

1. 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争议作出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02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协议的生效。《仲裁法》规定,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2003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

3. 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3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两审终审制。一审判决、裁定作出后,当事人不上诉或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以及一审经过调解结案,则不发生二审程序,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在4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 (2004年)

【答案】×